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8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5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0-5.32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188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KF88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10月8日

起息日：2026年10月9日

期末观察日：2027年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7年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末观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7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95天

挂钩标的：SGE黄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7.79	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74.63	0
3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000	–	–	4,000
4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500	–	–	3,500
4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800	–	–	4,800
4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4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合计				1,495.89	3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9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11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5,924,9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926,4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将于2027年4月11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提前终止或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已确定公司为“苕溪防洪治理工程施工2标”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162,468,560.10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730日历天

4、项目概况：（1）堤防工程：新建堤防2.67千米，加高培厚堤防35.41千米。（2）河道疏浚工程：河道疏浚总长度26.71千米，其中苕溪干流湖州船闸以下环城河、长兜港疏浚12.29千米，支流旄儿港、小梅港疏浚14.42千米。（3）闸（站）工程（口门建筑物工程）：拆除谷树墩水闸、垄山水闸分别改建为闸站，水闸规模均为1孔×5米，泵站设计流量均为10立方米每秒；达标加固城南闸站、城西水闸。（4）巡查道路：结合堤防建设巡查道路35.04千米。（5）水文设施建设：新建二环西路桥、创业大道桥2处遥测水位站，提升改造杭长桥、杨家埠、城北闸、城南闸、城西大桥、城西水闸和小梅口7座已建水文站。（6）专项提升工程：修复改造堤防配套设施，改善沿线水生态环境。工程等别为I等。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苕溪防洪治理工程施工2标”预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76%。若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4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5年9月5日全部到位。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929.4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5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9月23日归还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388.77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4,929.46	12,683.79	13.36%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000.00	198.02	0.38%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100.00%
合计	197,929.46	63,881.8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49,6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在任独立董事3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98,279	99.7019	162,100	0.1921	89,300	0.10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2,187,813	97.9789	162,100	1.3031	89,300	0.7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琼、厉子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10月4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5）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5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8.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0月8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3626000378），为连云港嘉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5.1892%；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35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9%； 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613,972.53	533,083.79
	负债总额	358,516.85	314,895.85
	资产净额	255,455.68	218,187.95
	营业收入	176,861.75	395,436.31
	净利润	26,791.29	49,041.46

注1：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金额：1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9.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4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9.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8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9.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52,898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52,8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6年3月30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1,952,89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00,000股变更为521,952,898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3户，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1,952,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执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52,8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佳轩	18,115,942	3.47%	18,115,942	0
2	倪政顺	3,623,188	0.69%	3,623,188	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	0.04%	213,768	0
合计		21,952,898	4.21%	21,952,89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1,952,898	6
合计		21,952,898	6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李祖伟先生的辞任报告。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李祖伟先生离任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祖伟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9日	2029年4月12日	工作调整	否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李祖伟先生离任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时生效。李祖伟先生离任后，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选举工作。

李祖伟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李祖伟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李祖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祖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李祖伟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焦大伟先生、石家峥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石家峥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刘佳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家峥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焦大伟先生、刘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刘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影石创新IPO及科技创新债券、铂科新材A to H、立景创新H股IPO、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H股IPO、立讯精密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海能实业可转债等项目。刘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1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1-3季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6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647.69	1,680.37	-1.94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495.43	1,468.07	1.86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489.88	1,446.85	2.97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857.90	949.87	-9.68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866,602.35	756,978.75	14.48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519,309.96	482,898.47	7.54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521,253.82	473,664.41	10.05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345,348.53	283,314.34	21.90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6年1-9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8.21	110.31	88.75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196.60	103.80	89.4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3699	0.3715	-0.43

公司煤炭业务分布于安徽地区，主要为动力煤，部分1/3焦煤。

公司电力业务分布于安徽和江西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63号”文同意，公司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顺博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目前“顺博转债”处于转股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博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顺博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根据相关规定，“顺博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敬请“顺博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4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项目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变动比例（%）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万吨）	692.93	751.86	-7.84
商品煤销量（万吨）	683.78	751.67	-9.03
其中：自用量（万吨）	185.11	166.92	10.90
对外销量（万吨）	498.67	584.75	-14.72
商品煤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461,860.89	386,287.05	19.56
商品煤对外销售成本（万元）	293,790.96	304,266.92	-3.44
商品煤对外销售毛利（万元）	168,069.93	82,020.13	104.91
（二）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千瓦时）	937,532.10	934,842.49	0.2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77,593.98	877,909.10	-0.04
其中：火力发电（万千瓦时）	707,981.36	731,954.03	-3.28
新能源发电（万千瓦时）	169,612.62	145,955.07	16.21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不含税）	0.3283	0.3601	-8.8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